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春华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 4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 41 名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综合评价考核均为合格，同意公司按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具体解锁情况，详见《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明细表》。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3 日